**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代理人：罗立志 湖南如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15575180099

被申请人：长沙市开福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复议请求：请求长沙市人民政府确认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

事实和理由：

2018年3月8日，被申请人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开政征补字【2018】第1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人于2018年3月24日收到。申请人认为：以上决定书补偿太低，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补偿规定，应该予以撤销。

一、被申请人开福区政府作出该份补偿决定书依据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而非法定的房屋征收决定。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为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二、根据征收公告确定区政府作出征收目的是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申请人作为被征收人有依法选择就近地段安置的法定权利，但该份补偿决定中给予的安置房屋均是偏远郊区，与被拆房屋商业区的位置和房屋质量相差甚远。《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一条，因旧城改建征收个人住宅，个人申请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人民政府应该提供改建地区或就近地段的房屋。

三、被申请人未依法将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征收补偿方案、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等合法送达给本人。在法律明确赋予被征收人司法救济权的情况下，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征收补偿方案、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报告的送达程序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只有送达程序执行到位，征收补偿决定的实质性内容才能予以确认。同时申请人认为：负责潮宗街棚改项目征收工作的征收工作人员未定期接受相关业务、法律方面的培训，也未经过相应考核。申请人认为征收工作人员属于无证上岗，违反了《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法律政策，具备专业知识，并定期接受业务培训，经市房屋征收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申请人认为无证上岗的征收工作人员送达任何文书的行为均是非法且无效的行为；

1. **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依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没有任何政府公章，亦没有经过征收公众意见程序。**

**申请人曾多次申请公开征收公众意见程序的政府信息，但一直没有得到被申请人的回复，显而易见，被申请人没有履行以上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发布的征收补偿决定书违法之处甚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利益，应该予以撤销。**

此致

长沙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18年5月 日